

COMPANY LAW: FROM
NOVICE TO PROFESSIONAL

公司法 从入门到精通

从62个全真案例精准解读
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之道



刘纪伟 / 主编

- ◎ 涵盖典型常见案例，实时跟进公司法最新热点
- ◎ 从公司设立到解散，聚焦公司法司法审判实务
- ◎ 权威剖析案例纠纷，公司法律风险一站式解决

Company law from novice to professional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of corporate legal
risk prevention from 62 true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从入门到精通/刘纪伟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5093-9805-0

I.①公... II.①刘... III.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2684号

策划编辑：潘孝莉

责任编辑：马春芳（machunfang@zgfzs.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封

公司法从入门到精通

GONGSIFA CONG RUMEN DAO JINGTONG

主编/刘纪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张/10.25 字数/203千

印

版次/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805-0
价：39.80元

定

班电话：010-66026508

值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真：010-66031119

传

网址：<http://www.zgfzs.com>
部电话：010-66034985

编辑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电话：**010-66033288**

邮购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1 公司经决议提供担保，应承担保证责任](#)
- [2 公司应有独立人格，人格混同难脱责任](#)
- [3 股东会决议形成要依法，否则决议内容无效](#)
- [4 依法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法院亦须尊重](#)
- [5 出资方式有限制，劳务出资将遭拒](#)
- [6 非货币财产出资估价，依据市场才客观](#)
- [7 出资时限股东自定，内外追责依据不一致](#)
- [8 股东行使公司知情权，可查阅法定六类文件](#)
- [9 股东未按时认缴出资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 [10 股东行使公司知情权应目的正当](#)
- [11 股东可委托专业机构帮助行使公司知情权](#)
- [12 股东行使知情权，前置书面申请程序要完成](#)
- [13 撤回出资有方法，股东不可抽逃出资](#)
- [14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要办好相关手续](#)
- [15 股东会会议召开与表决，一般依章程规定](#)
- [16 股东会不能超越法律及章程明确的职权行事](#)
- [17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8 股东会决议依法通过，增资行为才有效](#)
- [19 符合法定情形，监事也可召开股东会会议](#)
- [20 即使抽逃出资，股东仍可按认缴出资比例表决](#)
- [21 股东表决权基于出资比例，并不能一票否决](#)
- [22 由董事会而非经理依法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 [23 董事会而非人事部依法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24 董事会表决一人一票，在人数而不在出资](#)
- [25 个人可成立一人有限公司](#)
- [26 个人仅可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

- [27 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28 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可优先购买转让股权](#)
- [29 股权对外转让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30 其他股东仍可在限期内优先购买被强制执行的股权](#)
- [31 公司不发红利，股东可转让或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 [32 公司章程无特殊规定，股东权利可依法继承](#)
- [33 股东入股时即有权知道募集资金的用途](#)
- [34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35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谨记两个“过半数”](#)
- [36 反对决议的董事可对董事会决议带来的损失免责](#)
- [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尽到忠实与勤勉义务](#)
- [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9 为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可收购本公司股份](#)
- [40 特殊情况下股东可直接提起代位诉讼](#)
- [4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手续须办好](#)
- [42 清算未尽通知义务且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应赔偿](#)
- [43 强制解散公司有条件，不到最后莫要提](#)
- [44 股东间矛盾不影响公司经营，不是“严重困难”](#)
- [45 持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 [46 为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即使满足条件，公司也不能解散](#)
- [47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对公司债务连带清偿](#)
- [48 清算组成员应及时追讨抽逃资本以免承担赔偿责任](#)
- [49 内部机制运转失灵，不亏损也是“严重困难”](#)
- [50 公司清算应及时通知、公告债权人](#)
- [51 公司清算分配应按工商登记的股份比例进行](#)
- [52 因抽逃全部出资被解除股东资格后起诉，法院不支持](#)
- [53 公司担保无股东会决议并不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 [54 发起人为公司利益签订合同，对方可向发起人公司追责](#)
- [55 公司未成立，债务分担先按约定次按出资比例](#)
- [56 发起人因成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未成立也应赔偿](#)
- [57 以虚假合同转移出资也是“抽逃出资”](#)
- [58 协助股东抽逃出资亦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 [59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股东无须补足贬值后的差价](#)
- [60 被告股东应证明已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将败诉](#)
- [61 被人冒用姓名成为股东，无须承担相应责任](#)
- [62 合营一方对外转让股权需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批](#)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1 公司经决议提供担保，应承担保证责任

案情回顾

2007年1月5日，某投资公司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后经多次变更，至2012年7月25日，投资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一家房地产公司、肖某、陈某、戴某。

2013年2月8日，戴某（甲方）与陈某（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10.2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与该股权相关联的一切附属权益（含公司内外的债务）一并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转让给乙方的10.22%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269万元；股权转让款从2013年1月1日起按3%/月计息并每月支付给甲方，已付款项从支付之日起停止计息，直至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收到的第一笔260万元转让款后5日内协助乙方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投资公司为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支付转让款及利息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在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不仅要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3%的月利息，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如果乙方拖欠甲方的转让款超过30天的，乙方除按违约处理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未到支付期限的所有转让款，如果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仍按变更前的原股份比例持

股并进行公司利润分配；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和保证人盖章后生效等内容。

2013年2月8日，戴某和陈某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被告陈某之妻陈某英从其本人账户向协议约定的账户转账支付了260万元，陈某于2013年3月15日向戴某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后，再未支付剩余款项，戴某经多次催讨未果后，遂提起诉讼。

律师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关于2013年2月8日戴某和陈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可撤销。

首先，戴某投入投资公司的款项系股权投资款，性质并非民间借贷，陈某以民间借贷计息方式来确定戴某的股权收益的理由，因款项性质不同，不能成立。2013年2月4日该投资公司股东通过的《2013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一）》确认戴某实际投资及借给投资公司的款项合计45462281元，持有10.22%的股权，戴某将上述股权以3269万元的价格折价转让给陈某，显然未显失公平。

其次，陈某以4000万元受让了深圳市另一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投资公司14.94%的股份，与其在本案中以3269万元受让戴某10.22%的股权，系不同交易主体对转让股权进行价值判断后所作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最后，从2013年2月8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直至2014年5月12日陈某提出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反诉请求，已超过1年的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撤销权依法灭失。综上，2013年2月8日戴某和陈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关于投资公司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而投资公司的股东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的行为，应视为已形成同意投资公司为陈某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故投资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其应依约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风险防范

公司在经营中经常会遇到给股东或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一般情况下，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其中，为自己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需要股东会决议一半以上通过，并且享受担保的股东没有表决权。

2 公司应有独立人格，人格混同难脱责任

案情回顾

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王某等人，称：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拖欠其货款未付，而有另外两家公司，即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工贸公司人格混同，三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以及工贸公司股东等人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工贸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0916405.71元及利息；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及王某等个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工贸公司、机械公司、工程公司辩称：三个公司虽有关联，但并不混同，机械公司、工程公司不应对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王某等人辩称：王某等人的个人财产与工贸公司的财产并不混同，不应为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机械公司成立于1999年，股东为某一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公司、王某、倪某、杨某等。2001年，股东变更为王某、李某、倪某。2008年，股东再次变更为王某、倪某。工程公司成立于2004年，股东为王某、李某、倪某。2007年，股东变更为王某、倪某。工贸公司

成立于2005年，股东为吴某、张某、凌某、过某、汤某、武某、郭某，何某2007年入股。2008年，股东变更为张某（占90%股份）、吴某（占10%股份），其中张某系王某之妻。在公司人员方面，三个公司经理均为王某，财务负责人均为凌某，出纳会计均为卢某，工商手续经办人均均为张某；三个公司的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公司业务方面，三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工程机械且部分重合，三个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且相互之间存在共用统一格式的《销售部业务手册》，《二级经销协议》及结算账户的情形；三个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区分不明，在公司财务方面，三个公司共用结算账户，三个公司于2005年8月共同向原告出具《说明》，要求所有债权债务、销售量均计算在工贸公司名下，并表示今后尽量以工贸公司名义进行业务往来；2006年12月，工贸公司、工程公司以统一核算为由要求将2006年度的业绩、账务均计算至工贸公司名下。

一审法院判决：一、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511710.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对工贸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某、吴某、张某、凌某、过某、汤某、郭某、何某、卢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机械公司、工程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点评

本案争议焦点为机械公司、工程公司与工贸公司是否人格混同，应对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工贸公司与机械公司、工程公司人格混同。一是三个公司人员混同。三个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工商手续经办人均相同，其他管理人员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工贸公司的人事任免存在由机械公司决定的情形。二是三个公司业务混同。三个公司实际经营中均涉及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经销过程中存在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的情形；对外进行宣传时信息混同。三是三个公司财务混同。三个公司使用共同账户，以王某的签字作为具体用款依据，对其中的资金及支配无法证明已作区分；三个公司与原告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业绩、账务及返利均计算在工贸公司名下。因此，三个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应当对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本案中，三个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相互之间界线模糊、人格混同，其中工贸公司承担所有关联公司的债务却无力清偿，又使其他关联公司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上述行为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机械公司、工程公司对工贸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风险防范

作为法人的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公司人格独立。建议公司股东以本案为鉴，保证做到以下几点：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由各关联公司自行聘任；关联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工作人员，避免人员交叉经手，各关联公司独立建立账户，债权债务、业务往来、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关联公司经营业务避免混同。

3 股东会决议形成要依法，否则决议内容无效

案情回顾

张某起诉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某、毛某、吴某，称：被告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106万元，发起人为被告万某（原告的丈夫）、原告张某及另外两名股东朱某、沈某。其中万某出资100万元，张某等3名股东各出资2万元。2006年6月，原告因故查询工商登记时发现万某工贸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均已于2004年4月发生了变更，原告及朱某、沈某都已不再是该公司股东，原告的股权已经转让给了被告毛某，万某也将其出资的100万元中的80万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了被告吴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万某变更为吴某。工贸公司作出上述变更的依据是2004年4月6日召开的工贸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但原告作为该公司股东，从未被通知参加该次股东会议，从未转让自己的股权，也未见到过该次会议的决议。该次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出资转让协议中原告的签名并非原告本人书写。原告既没有转让过自己的股权，也不同意万某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万某系原告的丈夫，却与吴某同居，二人间的股权转让实为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并无真实的交易。万某与吴某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也违反了工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不得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的规定，并且未依照工贸公司章程告知其他股东，未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故原告请求法院确认所谓的2004年4月6日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确认原告与毛

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万某与吴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者撤销上述股东会议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工贸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1995年11月23日，万某、朱某、沈某、张某签订了工贸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只能在股东内部相互转让，但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有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10万元为一个表决权；等等。被告工贸公司成立后，由被告万某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法院作出判决：一、2004年4月6日的被告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2004年4月6日原告张某与被告毛某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三、2004年4月6日被告万某与被告吴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律师点评

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对变更公司章程内容、决定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议，其实质是公司股东通过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变更其自身与公司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因此公司股东实际参与股东会议并作出真实意思表示，是股东会议及其决议有效的必要条件。

本案中，虽然被告万某享有工贸公司的绝对多数的表决权，但并不意味着万某个人利用控制公司的便利作出个人决策的过程就等同于召开了公司股东会议，也不意味着万某个人的意志即可代替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根据本案事实，不能认定2004年4月6日工贸公司实际召开了股东

会，更不能认定该次会议形成了真实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工贸公司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所谓“股东会决议”，是当时该公司的控制人万某所虚构，实际上并不存在，因而当然不能产生法律效力。被告工贸公司、万某、吴某主张原告张某的起诉超过了修订后《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期限，其诉讼请求不应支持。

股东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之外的其他人转让其股权，系股东（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民事合同行为，该合同成立的前提之一是合同双方具有转让、受让股权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不能认定原告张某与被告毛某之间实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亦不能认定被告万某有权代理张某转让股权，毛某既未实际支付受让张某股权的对价，也没有受让张某股权的意愿，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已受让了张某等人的股权，诉讼中也明确表示对此事实不予追认，因此该股权转让协议依法不能成立。据此，被告工贸公司、万某、吴某关于张某已非工贸公司股东，不能提起本案诉讼的主张不能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风险防范

股东会决议违法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这种情形下股东会决议无效。另一种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在这种情形下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对于可撤销的股东会决议，应注意时效的问题，申请期限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4 依法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法院亦须尊重

案情回顾

李某起诉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被告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免除其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且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董事会决议。被告环保公司辩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决议有效。

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某系被告环保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总经理。环保公司股权结构为：葛某持股40%，李某持股46%，王某持股14%。3位股东共同组成董事会，由葛某担任董事长，另两人为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包括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职权；董事会须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才有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2/3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2009年7月18日，环保公司董事长葛某召集并主持董事会，3位董事均出席，会议形成了“鉴于总经理李某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现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即日生效”等内容的决议。该决议由葛某、王某及监事签名，李某未在该决议上签名。

一审法院判处：撤销被告环保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宣判后，环保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处：一、撤销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二、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可撤销的事由包括：一、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三、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从召集程序看，环保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由董事长葛某召集，三位董事均出席董事会，该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表决方式看，根据环保公司章程规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2/3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上述董事会决议由3位股东（兼董事）中的2位表决通过，故在表决方式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从决议内容看，环保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决议内容中“总经理李某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的陈述，仅是董事会解聘李某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而解聘李某总经理职务的决议内容本身并不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解聘李某总经理职务的原因如果不存在，并不导致董事会决议撤销。首先，《公司法》尊重公司自治，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原则上由公司自治机制调整，司法机关原则上不介入公司内部事务；其次，环保公司的章程中未对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职权作出限制，并未规定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必须要有一定原因，该章程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

规定，应认定有效，因此环保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作出解聘公司经理的决定。故法院应当尊重公司自治，无须审查环保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即无须审查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

综上，原告李某请求撤销董事会决议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风险防范

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取决于程序是否适当、内容是否合乎法律规定等因素，只要符合程序和法律相关规定等要素，董事会决议就当然地产生约束众股东的效力。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公司就应当按照该决议施行，这是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意思表示的体现。

5 出资方式有限制，劳务出资将遭拒

案情回顾

张某和李某是多年的好朋友。张某开了一家商场，由于他善于经营，抓住商机，生意一直不错。在商场打拼多年，有丰厚的积蓄。其好友李某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早些年做生意失败，后来就没有本钱东山再起了，近几年在一家印刷厂打工，虽然日子仍不宽裕，但尚且可以糊口。2014年4月，听说印刷厂效益不错，张某打算继续经营商场的同时，成立一家印刷公司，但苦于没有经验，不了解该行业，张某打算与他人合作开办印刷公司。

过年回家时，张某和李某谈了自己的想法，打算和李某合作。李某听了之后，也觉得这是个好机会，最后，两人决定开一家印刷公司。张某有钱，李某没有多少积蓄，但是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并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是，二人经协商一致，公司注册资金全部由张某出资，李某负责公司成立后的经营和管理，以自己的劳务出资，二人的股份分配是张某占70%，李某占30%。在公司的筹备中，怀抱着对未来的美好期望，李某积极参与，还特意买了相关书籍阅读，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希望提高自己的劳务质量，让印刷厂有一个好的起点，在未来能够有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公司登记时，李某以劳务出资未获批准，原因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不得以劳务出资。这时李某傻了眼，自己的付出都化为了泡

影。

律师点评

出资方式是指为公司或企业投入股份的形式。我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主要有货币、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业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

劳务出资，是指股东以劳务作为出资取得股东身份。理论上虽然任何类型的财产都可以用来出资，但对法无明文规定的出资形式，要根据出资财产是否符合现物出资的标的物条件来判断。即须具有确定性、现存性、价值评估的可能性、可独立转让性的标的物才能用于出资。显然劳务出资不具有以上特点。

首先，劳务与有形财产相比，不以实物形态出现，而表现为智力或体力的付出，因此其价值难以确定。其次，劳务专属于特定劳动者的人身，其作用的实现易受个人主观因素和环境的影响，且具有不可转让性，故不能直接用于清偿债权。最后，劳务的不确定性和人身专属性决定了其评估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在兑现和清算、强制执行时，便会遇到障碍。劳务不能作为出资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资本的担保功能和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在公司成立之初，它既不具有现实的价值性，又因在评估上所具有的较大的随意性而丧失了确定性，且在公司解散和破产时，它又难以实现评估，所以，如果允许以劳务出资，必然会削弱公司资本的担保功能，故现代公司法大都明确禁止以劳务形式出资。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

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否定劳务出资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劳务出资的交付没办法操作。劳务出资的资本没有办法脱离自身归公司所有，这种出资方式也没有办法对资本的价值进行公正的衡量。所以，本案中，李某以劳务出资进行公司注册登记是不能获得批准的。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防范

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立法者给可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限定了三个要件：1.具有货币价值，即可以用货币来估价；2.可以依法转让；3.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禁

止。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具有明显的人身依附性质，无法转让，以这些无法转让的财产出资，对其他股东，对与公司发生关系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明显不利，所以不能作为出资。

6 非货币财产出资估价，依据市场才客观

案情回顾

李某和王某是大学同学，关系很好。毕业后两人一直在同一家建材公司做销售员。工作期间，李某和王某都业绩不错，该公司的效益也很好，因此两人在积累了实践经验的同时，也都有了一些积蓄。

2014年10月，李某和王某打算成立一家主营建材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市场调查和两人多年来对建材市场的了解，他们得知成立一家经营品种齐全的建材公司，至少需要80万元资金。二人对出资分配进行了商议，李某可以拿出50万元资金，王某因刚买了一辆价值35万元的汽车所以没有那么多的资金投入公司。于是，王某想到了以新买的汽车出资，新车的市场估价不少于30万元，而且公司成立后可以把这辆车作为跑业务的车。但是，李某认为王某的车是二手的，故意压低汽车的评估价格，称最多值25万元。王某也觉得李某的话有道理，这辆汽车虽然是新的，但自己的确已经使用了，也算是李某所说的“二手车”了，便坦然接受了李某压低汽车价格的行为。后来，王某的一个学法律的朋友得知此事后告诉他，依照法律规定，李某无权低估汽车价格。王某这才知道自己吃了亏！

律师点评

股东可以用实物出资，但用来出资的实物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该实物应该可以通过估价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和计算，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取得股权是以牺牲其对出资财产的所有权，将其持有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为代价的，因此，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必须具备产权的可转让性，使其出资的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由公司对该出资财产独立享有所有权。此外，该实物对投资公司应具有有益性。有益性，是指该出资的实物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为公司带来实际利用价值。该案中王某用来出资的新车作为跑业务的车，具有有益性，并且可以被评估且可以依法转让，因此，可以用来出资。

股东以物品作为出资的，其他股东对物品的估价应该是公平的，应以市场实际价格为准。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王某的新车根据市场估价是不少于30万元的，但是李某只是凭借自己的预估对该车进行估价，价格低于市场估价，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是不客观的，李某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该车的实际价值，不能故意压低价格。但作为实物出资人的王某因为不懂法律，在汽车被压低价格时，没有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坦然接受。由此可见，王某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都是不懂法害了他！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防范

股东出资时，如果是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如何评估其价值？

- 1.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据市场客观评估作价。
- 2.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不得以个人主观意志故意压低其价格。

7 出资时限股东自定，内外追责依据不一致

案情回顾

2014年4月19日，原告丁某、某堂公司和被告沈某、钱某及案外人王某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设立××中医门诊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原告丁某以办理公司各类证件为出资方式，原告某堂公司以提供经营住所及企业名号等为出资方式，被告沈某以现金500万元为出资方式，被告钱某以落实被告沈某资金、膏方配方等无形资产为出资方式，案外人王某以智力投入为出资方式。基于登记备案需要，在公司章程上反映为各股东按约定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出资，但该款均由被告沈某提供，属于认同各方资源价值的赠与行为。被告沈某将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汇入公司开办账户，首次认缴额为200万元，其余300万元按公司经营需求逐步到账。同日，各股东签订《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方某、余某、丁某和某堂公司分别认缴50万元和115万元，被告沈某和钱某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和145万元，案外人王某认缴出资额为40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成立。于同年12月25日获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上半年，方某、余某与其他股东因公司经营问题发生矛盾，合作关系恶化。同年8月27日，由被告钱某提议，在方某、余某未到会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确认到会

的3个股东完成首笔认缴出资额，方某、余某未出资；二、敦促未出资的股东在45日内完成出资，否则公司将依法减资，并启动股东除名的司法程序取消其股东资格；三、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决定后续注册资金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诉讼期间，公司正常营业，日常经营由被告钱某负责。方某、余某为争得公司经营管理权，依据《合作协议书》《章程》约定将两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他们立即向公司账户存入300万元出资款。

律师点评

本案的焦点是两被告是否应当将300万元认缴资本立即出资到位。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登记制。并取消了缴清的时间限制。在股东内部一般以《章程》约定出资时间，股东对外以认缴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在本案中应注意以下3点：

一、认缴制下，部分股东仍有权起诉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现行立法确认的认缴制，并非取消股东的出资义务，仅取消了出资时间限定。在各股东就出资时间达成内部协议或订立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部分股东不依约履行，除公司外，其他股东亦有权起诉要求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按照约定完成出资。

二、股东内部协议与章程的法律效力应当区别对待。股东出资义务既是约定义务也是法定义务，而这种义务从约定转换到法定的合理根据则在于注册资本应有的公示效力。类似本案部分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便于登记备案，便在《章程》中作出不符合事实的登记，在实践中并不鲜见。一旦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与对外登记公示的《章程》发生冲突，进而产生纠纷时，如何认定两个协议的效力成为关键。认缴制下，强调对外以认缴资本承担责任，暗合了《章程》对外的法律效力。即如涉及公司以外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以《章程》为准；如涉及股东之间的出资纠纷，应当以股东订立的符合其真实意思的合同为准。

三、出资时间约定不明的应由各股东协商而非法院确定。一旦股东就出资时间没有约定、约定不明或发生争议的，只能依据《合同法》对相关争议予以解释。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股东出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出资时间应当属于公司自治的行为范畴，法院不可越俎代庖。也就是说，不宜由法院判决代替公司股东意志直接确定实缴出资时间。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风险防范

股东签订出资协议时，出资期限是极其重要的必备条款之一，不仅体现了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是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对于公司的能否顺利设立至关重要。就出资期限约定的细节给出几点建议：

1.期限约定要明确。2.出资义务、期限不要设定前提。3.违约责任中明确违约金、出资资格取代等条款。

8 股东行使公司知情权，可查阅法定六类文件

案情回顾

某投资公司系由陈某、钟某、董某、曾某投资设立，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该公司自成立时起即由被告陈某担任董事长，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应于何时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003年2月27日，董某、曾某发传真给钟某，对合作机制提出了4点意见。2003年2月28日，钟某在该传真上签字后又传真给陈某。2003年3月4日，陈某提出“将全部入资股金及到2002年年底的分配股红利一并结算清楚，全部发还各股东，作为结清这些年合作的结点”的主张。对陈某结清合作关系的主张，董某、曾某于2003年3月6日发传真给钟某表示同意并提出了“请即委托律师/会计师代表我方处理结清发还事宜，相关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等关于如何结清合作的8点意见。钟某在该传真上签字后又转发给陈某。2003年3月26日，钟某（同时以董某、曾某的全权代理人名义）致函被告陈某，提议于2003年4月15日上午9点整在某投资公司召开某投资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讨论“陈某允许其他股东查看所有会计资料、陈某允许其他股东查看所有已作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名义作成的所有文件”等议题。2003年4月

15日，钟某主持召开了某投资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陈某未出席会议。经查，陈某于2003年3月23日离开大陆，于2003年4月6日进入大陆，何时回某投资公司不详。

2003年4月18日，钟某以某投资公司、陈某侵犯公司知情权为由提起诉讼。同日，钟某还以某投资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陈某侵犯公司知情权为由另案起诉。陈某于同日致函（函寄原告代理人党某）钟某等，同意召开某投资公司股东会，会议时间改为2003年6月30日上午9点在宁波东港大酒店举行。2003年5月6日，某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吕某来致函钟某，称“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我受公司董事长陈某的委托，对您告知以下事项：一、您对于公司知情权的主张，从未向陈某先生提出，也没有向法律顾问提出。本顾问认为您有这项法定权利。如果您今后有这方面的要求，可以向本律师提出，本律师定会满足您的合理要求。二、对于您在诉状中提出的几项要求，公司完全满足您的要求，您何时来公司查阅，请在3天前与本律师联系，以便为您安排”。该函寄往原告起诉状中写明的地址，因该地址不详信被退回。在5月27日的庭审中，某投资公司委托代理人吕某来明确表示同意原告或原告聘请的会计师于2003年6月2日去某投资公司查阅相关的会计资料。

律师点评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原告作为被告某投资公司的股东，依法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即股东享有公司知情权，这一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原告作为某投资公司的股东，依法有权聘请会计人员查阅公司账簿。而被告某投资公司明确表示不妨碍原告行使公司知情权并同意原告增加的诉讼请求，故对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某投资

公司将其成立后至判决之日止的公司账簿（含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交原告或原告聘请的会计师查阅的诉讼请求可予支持。

至于原告提出的要求查阅某投资公司成立后的所有已作出的决议、会议记录及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执行董事（应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名义作出的所有文件〕的诉讼请求，因原告在起诉状中称某投资公司成立后从未召开股东会（除原告钟某主持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议外），故原告要求查阅某投资公司成立后的股东会议记录无事实依据；至于原告提出的要求查阅某投资公司成立后的董事会决议、以执行董事（应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名义作出的所有文件的诉讼请求，因《公司法》对此并未作出股东享有这些权利的规定，故原告的这些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风险防范

股东知情权，指股东享有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的权利。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的载体，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原始会计凭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主要途径，即查阅、复制前述文件材料。该查阅、复制权利，系《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法定知情权，具有固有权属性，是股东权利中的基础性权利，公司不得以章程、股东间协议等方式予以实质性剥夺或者让渡。

9 股东未按时认缴出资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案情回顾

宋某军向法院起诉宋某新，称：第三人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副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设立，有原告和被告两名股东，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按公司章程两股东各出资50万元。依据股东协议书，被告仅出资61355元，余额一直未缴纳。经原告多次催缴，被告不但未足额缴纳，反而私下预收取商户管理费用，以其子名义成立公司，将第三人业务霸为己有。原告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并经两级法院判决后，被告不思悔改，却以第三人名义起诉原告未足额出资并经法院判决。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尚有438645元出资仍未缴纳，其行为已违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被告辩称：一、原告诉称被告未向第三人足额出资的说法不符合事实，被告已足额出资股金50万元，应驳回原告的无理之诉。本案中真实反映被告出资额的最重要凭据是第三人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书，该证明书公司认可，已完全证明我方已经足额出资50万元。二、本案原告不合格，应依法驳回。根据既有法院判决认定，本案原告尚未向第三人足额缴纳50万元出资，所以原告没有提起股东出资诉讼的资格。三、原告有过错，应承担违约责任。